



2012 长城润滑油中国房车锦标赛 第七站 上海天马
2012 SINOPEC Lubricants China Touring Car Championship — Tianma

签发： 赛事仲裁委员会

决定文件编号： 01

主送： 中国量产车组： 陈沪平

赛事仲裁委员会收到车手会签到表， 经过调查， 决定如下：

参赛者 28号车手陈沪平

事实 未按时参加车手会

依据 2012年中国房车锦标赛比赛规则第 123 条款

决定 警告并记录备案

参赛者仍有上诉的权利。

葛 钧
仲裁主席

日期： 2012 年 10 月 12 日

时间： 16 :00

参赛者签收

签名.....

时间..... 2012.10.13

许剑俊
仲 裁

张泰华
仲 裁

文件编号：

抄送：
 车队
3. 技术代表

官方公告栏
4. 记时中心